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國庫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3樓

聯絡人：李逸揚

電 話：(02)2397-9491 #512

Email：ya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庫酒字第1060368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酒精管理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輔（宣）導業者進口非供製酒用途之酒精時，應確實依核准用途覈實妥善使用、處理及倉儲，並請強化該酒精進口後之查核機制，避免非法流供製酒用途，以維護國人飲酒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未變性酒精之進口，以供工業、製藥、醫療、軍事、檢驗、實驗研究、能源、製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為限。產製或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，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。」同法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……劣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。二、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。三、不符衛生標準之酒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進口未變性酒精（下稱酒精）供工業、製藥、醫療、軍事、檢驗、實驗研究、能源用途使用之自用原料，應於報關時檢附規定之用途主管機關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。

同條第3項規定，用途權責機關應就酒精進口後之使用，督導或管理之。另本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酒精進口後，應依申報之用途使用，不得供作與申報不符之用途。……（第1項）。前項酒精進口後，除經前條第2項規定之用途權責機關同意外，應依申報之用途儲放於下列地點：……。二、供製藥工業者：藥商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。三、供製酒及製藥以外之工業者：該工業辦理工廠登記所載之工廠所在地。四、供前3款以外用途者：前條第2項規定之同意或證明文件所載之地點（第2項）。」

三、邇來查獲不法業者為規避食用酒精進口關稅及菸酒稅，以「工業用未變性酒精」名義申報進口「食用酒精」，低價售予酒廠產製酒品。鑑於進口非供製酒用途之酒精時，免辦理酒類衛生查驗，為強化酒精管理，請於同意轄管業者進口酒精供其限定用途使用時，本著督導及管理之責，加強輔（宣）導業者依上述本法及本辦法規定，確實依核准用途覈實妥善使用、處理及倉儲，另亦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強化轄管酒精進口後之查核機制，避免其非法流供製酒用途，俾共同維護國人飲酒安全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電 2017-06-06  
交 11:28:06 章